

#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 关于建立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名录库的通知

蓬江区、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做好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工作，深入推进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决定建立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名录库，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

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名录库，有利于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标准化建设，有利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自觉规范组织和行为。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快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名录库，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名录库建设，摸清家底，掌握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强化指导服务，促进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

### 二、组织方式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参照《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中市级示范社的评定标准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名录库，并填报《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名录库信息汇总表》（附件2），于2023年5月24日前将汇总表（加盖公章）报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鼓励具备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条件的农民合作社积极入库(已被评定为市级以上示范社的合作社除外)。

(二)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民合作社培育名录库建设工作,把建设农民合作社培育名录库作为推进我市农民合作社标准化建设和提质增速的重要措施,摆上工作突出位置。要积极宣传、广泛发动,力求摸清辖区内农民合作社底数,实现应报尽报,统计数据要全面、真实、准确。

附件: 1.江门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2.江门市农民合作社培育名录库信息汇总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27日

(联系人:李易平;联系方式:38876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

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名录库信息汇总表

县（市、区）（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时间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实有成员总数	注册（办公）地址	成员出资总额（万）	主要产业	年经营收入（万）	备注
1	***合作社	****	*年*月*日	李**	****	**	**县**镇**村	**	**	**	
2											